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研究倫理案例介紹

王毓正/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yuchengw@mail.nck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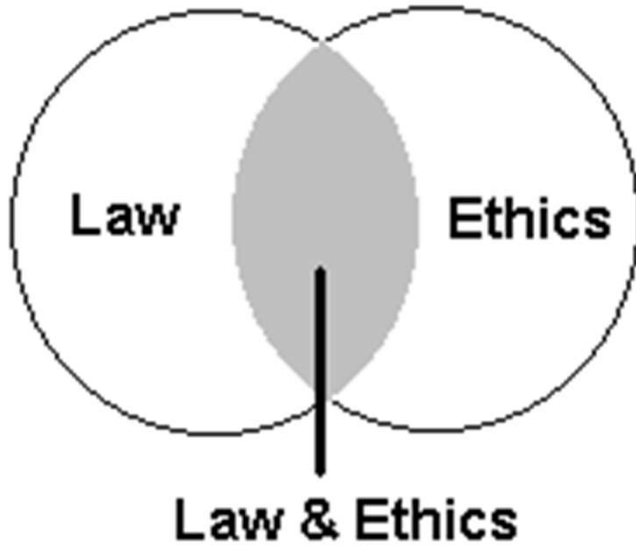
自我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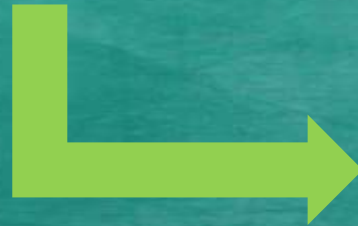
- 德國符茲堡法學博士
- 成大法律系副教授
- 曾任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審查委員
- 現任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監察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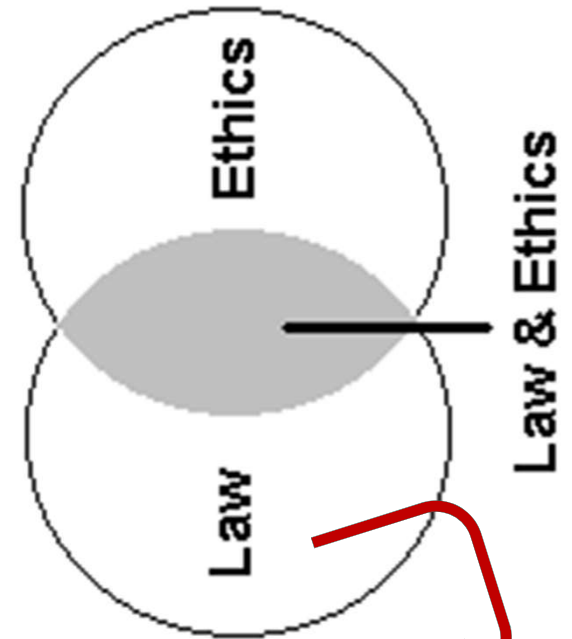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Ethics



共識與要求的強度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Ethics



個人資料保護法



Facebook 的情緒實驗

今年 6 月，Facebook 的情緒傳染（emotional contagion）心理實驗引起軒然大波。這項實驗是由 Facebook 與康乃爾大學以及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合作，並發表在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NA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上。

受測者的母體為 68.9 萬名 Facebook 用戶。Facebook 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到 18 日期間，刻意讓兩批受測者分別看到帶有正面情緒和負面情緒的 Facebook 動態。最後，Facebook 發現看到較多正面動態的人，也傾向發正面動態；而看到較多負面動態的用戶，則傾向發負面動態。

[某具爭議性之博士論文]

第七章以○○○的臉書網路行動的行動分析，探究在核對真相實境被噤聲，輿論一面倒的情境下，被指控的行動者如何藉由臉書的網路行動撐開被壓制的言說空間，轉化實境中關係及行動的活化，使得真相的探究得以繼續展開。也藉由對不同行動者面對網路世界的狀態的分析，探究網路世界所存在的宰制性。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5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弱勢學生的名單能否提供？



C大學某學院院長受日本R大學邀請前往參加該校280年校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院長鑒於該校訂有「弱勢學生短期出國補助原則」之規定，故擬招募五名弱勢生一同前往日本見習。然向校內相關單位索取弱勢生的名單時，該單位卻回覆依法恕難提供...

1. 依法真的恕難提供嗎？
2. 院長的好意怎麼辦？

個資法上路 公所拒供名冊／萬和宮重陽敬老金發不出去

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 – 2012年10月25日 上午4:30

一字
+字

〔自由時報記者張菁雅、項程鎮／綜合報導〕個人資料保護法十月一日上路，各單位無不小心因應。每年重陽節均發給南屯區內年滿九十歲老人的敬老禮金的台中市南屯區萬和宮，今年發不出錢，就是因為南屯區公所拒絕提供個資名冊。不過，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指出，在符合公益前提下，將適當的老人個資提供給廟宇，不致觸法。

萬和宮董事長蕭清杰表示，幾十年來，每到重陽節前夕，萬和宮都會根據區公所提供名冊，致贈南屯區九十歲以上老人敬老禮金，每人三千二百元，去年就發出二百七十多份。

萬和宮今年照往例請區公所提供名冊，但公所這一回以個資法規定為由拒絕提供。錢發不出去，很多長者、里長關切今年怎麼沒有敬老禮金？

南屯區公所表示，行文請示過中市法制局，法制局也認為應遵守個資法規定，審慎保護公務機關持有的個資。公所建議各公益團體與公務機關合作辦理，解決公益活動與個資法保護衝突問題，例如，樂成宮發放敬老禮金就與東區公所合作發放。

□ 確認法律適用 ← 先確認名詞定義

第 2 條



個人資料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蒐集	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處理	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
利用	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公務機關	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非公務機關	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1. 公務機關對於個資之利用行為
2. 公務機關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
3. 公務機關對於個資之利用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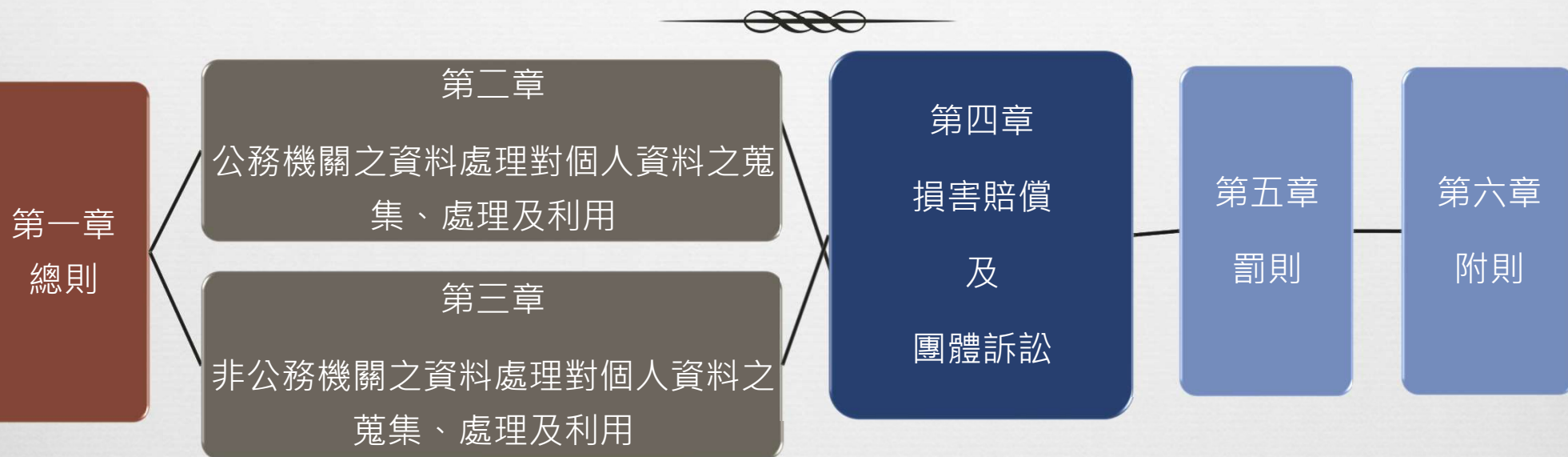
適用於研究行為嗎？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整體架構



§1
|
§14

§15
|
§18

§19
|
§27

§28
|
§40

§41
|
§50

§51
|
§56

□ 相關基本概念



隱私權：

- 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
- 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

資訊隱私權（資訊自決權）：

- 對自身所有資料的自主控制權
- 個人資料非經本人允諾，**原則上**不得任意蒐集、儲存、利用與傳遞

隱私權之種類

- 身體隱私權
- 通訊隱私權
- 領域隱私權
- 資訊隱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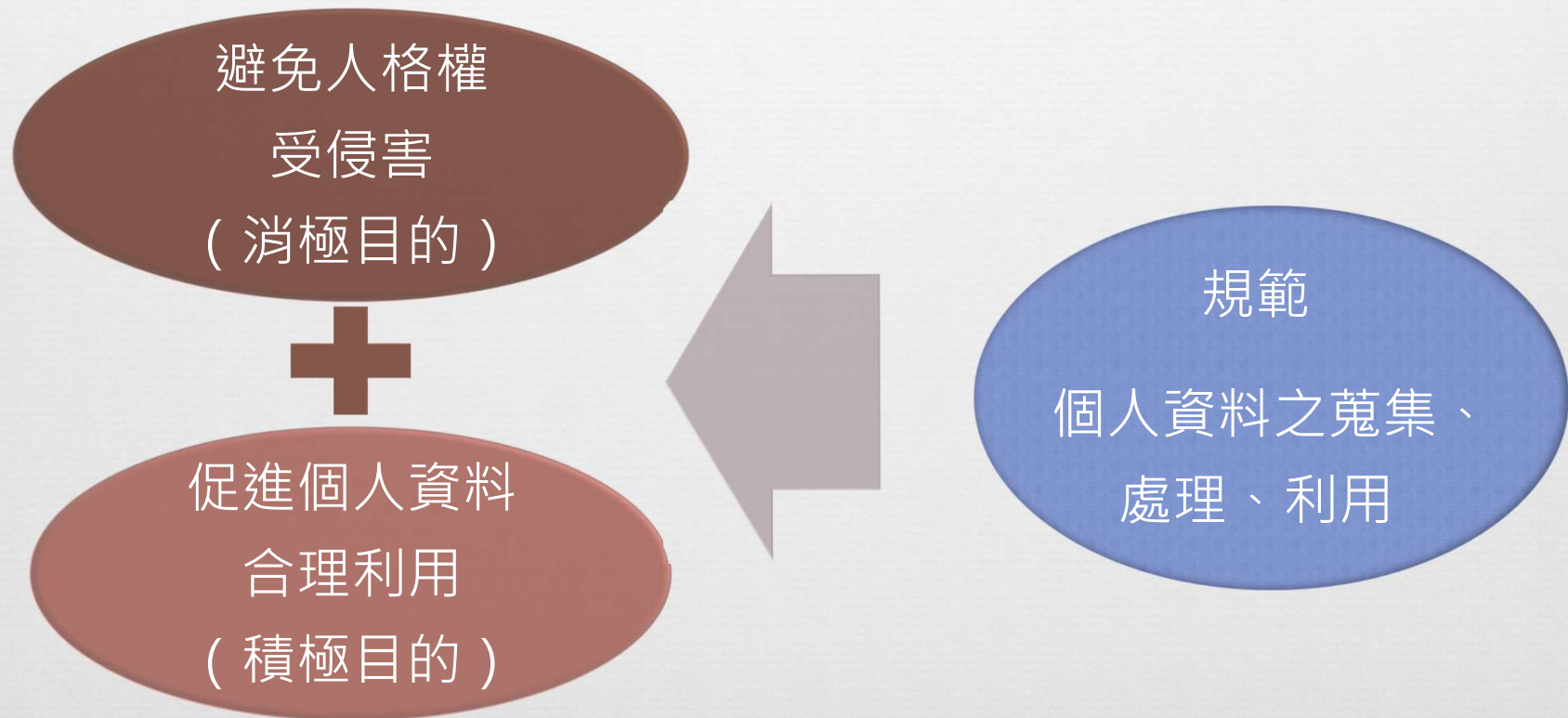
□ 大法官會議對於隱私權意涵的詮釋



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85號，2004.12.15）

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603號，2005.9.28）

■ 立法目的 (§1)



■ 名詞定義 (§2 ①)

個人資料：保護客體（法益-人格權中之隱私權）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概括條款

- 現生存之自然人（施細§2）
- 得以間接方式辨識：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施細§3）
- 法人資料之保護→公司法393、營業秘密法、商業登記法、商標法

特種資料
（施細§4）

■ 名詞定義 (§2 ①)



- Q. 若將個資中部分內容模糊處理或符號代替，例如身分證號中有4個數字以XXXX代替，是否本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個資？
- 若已使一般人無法識別某特定人即等同失去識別力，故原則上不適用個資法。但若和其他個資搭配後具有識別力，仍受個資法規範

相關條文：個資法§9, 16, 19, 20

Eastern District Office, Tainan City

認識東區

- 本區簡介
- 人口資料統計

區政簡介

- 公所簡介
- 首長介紹
- 公所介紹
- 組織架構
- 為民服務白皮書
- 區內機關學校
- 區內議員通訊

鄰里資訊
Community Centers

本區特色
Local Delicacies & Scenic Spots

公開資訊
Laws and Regulations

網路資源
Useful Links



活動花絮



活動名稱：好帝一食品公司捐助本區低收入戶冬令救濟金及民生用品

好帝一食品公司捐助本區低收入戶冬令救濟金及民生用品

所謂「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即便未指名道姓，只要揭露，即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之資料，即有個資法之適用

公共行政相關的個人資料



許可證之申請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獎懲及違規紀錄

當事人聯絡方式

公務員出缺勤紀錄

個人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病歷紀錄

健康檢查

清寒家庭身分

■ 名詞定義 (§2 ③ ~ ⑥)



受規範行為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直接向當事人蒐集、間接從第三人取得者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不限於透過電腦處理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提供內部使用、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使用、直接對當事人本人使用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包含海峽兩岸傳輸 包含跨國(境)之內部傳送(處理)

□ 名詞定義 (§2 ⑥ ~ ⑧)



受規範對象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Q. 私立大學？（司法院釋字382號解釋）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受託單位：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4）

保護對象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個資當事人之權利 (§3)

合併 §11 適用

- 查詢及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 請求刪除

例外 (§ 10)

-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

■ 個資保護之基本原則 (§5)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當事人資訊自主權
- 誠信原則
- 比例原則
- 禁止不當連結原則

Q. 老師擔心某學生最近可能因閱讀某些讀物而造成行為偏差，所以向圖書館調閱學生的借書紀錄，圖書館是否可以提供？

■ 敏感性個資之限制與例外 (§6)

-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原則)

例外

- 一、法律明文規定 (施細§9)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施細§10、11、12)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施細§13)

特定傳染病流行期間，要求來自於疫區的民眾提供健檢資料

■ 個資當事人之權利與相對機關之義務 (§11)



- 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個資正確性有爭議，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例外：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例外：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個資當事人之權利與相對機關之義務 (§11)

24



- 特定目的消失 (施細§ 20) :
 - ✓ 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 ✓ 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 ✓ 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 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施細§ 20) :
 - ✓ 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積極說明義務

■ 通知義務 (§12)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施細§9

- 適當方式通知

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 通知內容

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採取之因應措施

■ 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資之基本原則 (§19)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7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資

■ 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資之基本原則 (§19)



Q. 政府機關得否先廣泛蒐集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以便日後不時之需？

(X) 蒐集個資之行為，須以達成特定法定職務之目的為前提

■ 向當事人蒐集個資時之告知義務 (§81)



- 單位名稱
 - 蒐集之目的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非公務機關使用個資之基本原則及例外 (§20)



個資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例外 (6款)：

- ✓ 法律明文規定
- ✓ 為增進公共利益
- ✓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或蒐集者去識別性
-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 7 II)

■ 使用**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前之告知義務 (§91)



- 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
- 單位名稱
- 蒐集之目的
-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問題

Q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非公務機關，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A：個資法第4條：「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另外，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不區分委託辦理業務是否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以決定是否適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只要委託機關為公務機關時，則受託之個人或團體於受託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皆應適用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

□ 問題

Q、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可否將員工資料提供供予其他內部員工查詢使用？



A：機關將員工編號、公務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提供予其他員工，或供相關員工查詢系統登錄帳號等資料，係屬原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人事管理）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惟提供查詢個人資料時，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問題

Q、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毫無例外地皆有個資法適用？例如：平常基於社交禮儀，雙方交換名片，是否有個資法適用？

A：個資法所稱非公務機關雖包括自然人，惟有關自然人為單純個人社交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係屬於單純個人活動之私生活目的行為，依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不適用個資法。惟如將所蒐集之他人名片，供作社交活動以外之使用，例如持以做商業行銷活動，則屬逾越原蒐集目的之利用，仍有個資法之適用。

□ 問題

Q、知情同意書當中可否聲明因計畫執行過程而導致研究參與者有權利損失時，除故意之事由以外，一律不負責法律上責任？

A：民法第222條，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 問題

Q、以受刑人為研究參與者，於知情同意書內聲明，於訪談進行過程中所得知之訊息，僅在受訪者同意下始告知第三人？

A：刑事訴訟法第182條：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Thank You !